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114年「桃喜蛇來運轉」捐雲端發票享好禮
結合統一發票推行租稅宣導活動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廣民眾愛心公益、完成雲端發票捐贈碼設定，並加強推廣校園租稅教育，鼓勵桃園市國中、國小學生學習租稅知識，藉由舉辦捐贈雲端發票予本市立案之社福團體即可兌換電子禮券，以及觀看租稅影片、挑戰租稅遊戲可獲得便利商店禮券之活動，吸引社會大眾共同參與。
- 二、主辦機關(單位)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全國民眾
- 四、活動期間：114年9月15日(上午9時)至同年11月14日(下午4時)止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活動網頁。參加「桃喜趣設定」及「桃喜樂捐贈」活動，須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進入活動網頁，並註冊填寫個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電子郵件)；參加「桃喜 i 挑戰」活動無須註冊，於完成關卡後登錄基本資料及就讀學校資訊。
- 六、活動內容及參加方式：
 - (一)桃喜趣設定：於活動網頁捐贈1張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元(含)以上未屆開獎日且未列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之雲端發票，並於統一發票兌獎 App 完成捐贈碼設定，將手機畫面截圖上傳經審核通過者，即可獲得3點(每人限獲得1次)，所累積點數可參加「桃喜樂捐贈」活動。
 - (二)桃喜樂捐贈：
 1. 於活動網頁捐贈1張金額10元(含)以上未屆開獎日且未列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之雲端發票，即可獲得1點，累積15點可兌換面額100元電子禮券1張。
 2. 電子禮券共計5,688份，分4階段上架，每人每日限換5份，活動期間限換20份。
 - A. 第1階段上架期間為114年9月15日(上午9時)至同年9月30日(下午4時)止，計1,581份(未兌換之電子禮券將挪至下階段)。
 - B. 第2階段上架期間為114年10月1日(上午9時)至同年10月14日(下午4時)止，計1,581份(未兌換之電子禮券將挪

至下階段)。

C. 第3階段上架期間為114年10月15日(上午9時)至同年10月30日(下午4時)止，計1,581份(未兌換之電子禮券將挪至下階段)。

D. 第4階段上架期間為114年10月31日(上午9時)至同年11月14日(下午4時)止，計945份。

(三)桃喜 i 挑戰 (限桃園市國中、國小學生參加)

1. 參加者依據身分別點選「國小組」或「國中組」，於活動頁面觀看租稅影片後，完成3項遊戲(租稅生活大挑戰、租稅拼圖大挑戰及租稅知識大挑戰)，登錄基本資料及就讀學校資訊，即可獲得50元便利商店禮券，限額2,000名，參加者每人限領取1份。
2. 學校協助推動本項活動學生參加人數達20人或全校人數二分之一，承辦教師(或學校推派)贈宣導品1份。

七、得獎名單及領獎方式：

(一)桃喜 i 挑戰：

1. 得獎名單公布：於114年12月5日前於本局網站公告，並發函通知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，請學校代為轉發。
2. 領獎期限：請學校指定代表於115年1月5日前攜帶禮券簽收單至本局或所屬分局領獎(至分局領獎者，需先將禮券簽收單傳真(03)335-6682至服務科宣導股，聯絡電話(03)332-6181分機2346，待電話通知始至分局)代領禮券，再轉發得獎學生。

(二)桃喜樂捐贈：成功兌換電子禮券，可即時領取兌換序號(或密碼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者如資料未填寫清楚、上傳截圖模糊難以辨識或經變造，不得領取點數。
- (二)得獎者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實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局之因素，致本局無法將獎品寄送予得獎人，視同得獎人放棄獲獎資格。
- (三)得獎者請於電子禮券兌換期限前，依指定方式兌換完畢，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更換獎項。倘未於期限前完成兌換，視同放棄兌換，不得要求補發或為其他任何主張及請求。
- (四)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、非法、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

式取得得獎資格，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
(五)本局保有修改活動辦法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活動及更換等值獎項商品等之一切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有權利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，並一律公告於活動網站，不作個別通知，參加者應隨時注意相關訊息，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。

(六)活動之獎項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拒事由，本局有權變更品項或數量，改由其他獎項取代。

(七)本局保留解釋與變更本活動相關規範之權利，並將最新變更後內容公布於活動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：

(一)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次活動使用。

(二)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
(三)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加。